

安全衛生報導

職業安全衛生法

自103年7月3日上路，擴大保障所有工作者

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方向

- 擴大適用對象，並及於所有勞動場所
- 建構機械、設備及化學品源頭管理機制
- 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，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
- 健全女性及少年勞工之健康保護措施
- 強化高風險事業之定期製程安全評估監督機制
- 增列勞工立即危險作業得退避、原事業單位連帶賠償及勞工代表會同職業災害調查等規定
- 增訂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、補助與獎助及跨機構合作等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促進規定

職業安全衛生法架構

第一章 總則

目的、名詞定義、主管機關、適用範圍、一般責任

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

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、機械器具設備源頭管理及型式驗證、危害性之化學品分類標示及通識與分級管理、新化學物質源頭登錄、作業環境監測、甲類定期危評、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、建築物依法設計、立即發生危險之退避、特殊危害作業休息保護、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及分級管理、健康服務制度等

第三章 安全衛生管理

安全衛生管理、承攬管理、青少年及女性保護、教育訓練、安衛守則等

第四章 監督與檢查

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、檢查、停工、協助及顧問服務機構輔導、職業災害之調查、通報、統計及公布、工作者申訴及調查等

第五章 罰則

刑罰：1及3年或18及30萬罰金
 罰鍰：製造、輸入及供應者及雇主3-300萬；其他
 類型：限期改善、按次處罰、沒入、撤銷或廢止、公布名稱及姓名等

第六章 附則

促進安衛文化發展、機關推動安衛之評核、自營作業者準用、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之比照適用、業務委託、規費及施行等

- 資料來源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-